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詹庭湄

電話：(02)2320-6154

電子信箱：tmchan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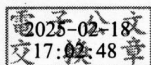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此文已掃描登錄

農業部總收文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. 本案已列管。辦理過程有會商相關機關意見者，請另以創號辦理，全案辦結時始能銷號結案，並送文書研考科解列。

2. 如屬陳送立法院案件，請以簡簽或部函陳報農業部核定，並會辦農業部國會聯絡組及本署國會聯絡小組。

農業部

公文移文單

茲有 總統府秘書長

114年2月18日

保育管理組

華總一經

字第 11400013970

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

移請主政(如有涉及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，並請彙辦)。

主旨： 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139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本件已影印提陳

此 致

0219
1040

移文機關：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☐ 附件 件

☐ 支票 張

其 他：

農業部

秘書處

農 業 部
114. 2. 18
收 文 章

啟